

長島豐盛生命教會憲章*

“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林前1:3

條款1

名稱與目的 Name and Purpose

1.01—名稱

這群信主的會眾應當被認知為長島豐盛生命教會。這教會是在紐約州的宗教立法法下，以非營利機構註冊。

1.02—目的

我們，基督身體的肢體們，因渴慕主的話能自由運行並被榮耀，而設立這教會之目標為
 基督徒透過神話語教導的建造、
 世人的得救、
 普世神救恩(被顯示於耶穌基督在迦略山上流血和成就之大工裡)的宣告、
 推動向神的敬拜、
 維護“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直等到祂來。

條款 2

信仰宣言 Statement of Faith

2.01—信仰宣言的權威

信仰宣言並非我們信仰的全部。聖經本身乃是我們所信之惟一和最終的信仰來源。然而，我們相信這信仰宣言正確代表聖經的教導；是故，約束所有的會友、職員和義工。教會使用的所有文獻，無論是印刷或電子版，都要與這信仰宣言完全相和。所有的活動—這教會所允許舉辦的、在自己的或租借的建築物裡、或教會職員(義工或受薪)所參與的、行政所做的各樣決定—都不得與這信仰宣言相抵觸。有任何對這信仰宣言所表達的抵觸時，為了教會，教牧*和執事會持有最終的權威。

2.02—信仰宣言

A. 信仰之教義所信 Beliefs on Doctrine

1. 聖經的66卷書最初是由神的默示而寫成，故絕無錯誤。是信仰與實踐惟一無誤的指引。
2. 只有一位真神，是萬物的創造者與保守者，無限而至善。祂是自有永有而蘊含三個位格：聖父、聖子和聖靈，具同一本質，而權能、榮耀相等。
3. 人本是照神的形像受造，因不順從而落入罪與靈魂死亡的狀態，並帶來全人類永死的刑罰。從這光景，人惟有因著神的恩典、藉著信，在基督救贖基礎上，經聖靈感動，才能得救。
4. 永遠長存的聖子，其道成肉身，非由人父，乃從童貞女馬利亞所生。是故，神人二性全然、完美又具個別性地結合於主耶穌基督裏。為了成就救恩，祂一生無罪，並代替罪人死在十架、流出寶血使罪得救。三天後祂從躺在墳墓裏的身體中死裏復活，升至父神右邊，為我們代求。祂將親身、可看得見地再來，以完成救贖大功，叫神的永恆計劃得以完滿達成。
5. 聖靈是三一神中的第三位格。祂使人得著基督的救贖。藉著稱義與認養，人被賦予在神面前一個對的地位；藉著重生、成聖和得榮耀，人的本性被更新。
6. 信徒(經由在主耶穌基督裏悔改的信心而轉向神)得向神負責地過一個與罪隔離的生活，有傳福音結果子的特徵。
7. 末了，死人的身體都要復活。義人要進入完全擁有與神同在的永遠福樂中，而不義的人則被定罪於永遠的死亡裏。

B. 信仰之其他所信 Additional Religious Beliefs

1. 婚姻與性(別) Marriage and Sexuality

- a. 我們相信婚姻一詞只有一個合法的意義：婚姻如聖經所說，是神所制定的，將一男一女結合成為一盟約的聯合裡。這教會在自己的或租借的建築物裡所舉辦的婚禮，惟有是為神所認可的，以結合那藉出生決定性別的一男一女。無論何時當教會的立場與任何新法令標準對婚姻有衝突，將由教會的信仰宣言、教義和聖經立場來定奪。(創2:24；弗5:22-23；可10:6-9；林前7:1-9)

- b. 我們相信神已命令不可參與在上述(a)定義的婚姻以外之親密性行為。我們相信在這定義的婚姻以外之任何其他的性行為、性認定、或性表達, 包括那些越來越被文化與法院所接納的, 是與神原來對性行為的設計與目的相背。(創2:24; 19:5; 利18:1-30; 羅1:26-29; 林前5:1; 6:9-10; 帖前4:1-8; 來13:4)
 - c. 我們相信神美妙而不更改地創造每一個人或男或女。這兩種不同而互補的性別反映出神的形像與本性, 而拒絕一個人的生理性別乃是拒絕那人身上的神之形像。(創1:26-27)
2. 我們相信我們應向其他人彰顯愛, 不只是對信徒們, 也對那些未信者、反對我們的、在罪中行的人。我們要恩慈、謙卑、溫柔並忍耐地對待那些反對我們的人。神禁止挑起爭鬧、報復、威脅或以武力的方式來解決個人的衝突或得到個人的公平。雖然神命令我們厭惡罪行, 但我們要去愛任何在這些罪中行的人並為之禱告。(利19:18; 太5:44-48; 路6:31; 約13:34-35; 羅12:9-10; 17-21; 13:8-10; 腓 2:2-4; 提後 2:24-26; 多3:2; 彼前3:8-9; 約一3:17-18)
 3. 教會內的法律訴訟。我們相信基督徒不許在教會內提出民事法律訴訟。然而, 我們相信一個基督徒只要不是出於惡意或是中傷, 可以向另一個基督徒的保險公司尋求傷害的賠償。(林前6:1-8; 弗4:31-32)
 4. 孩童的保護。我們相信孩童是從主來的, 必須在教會裡絕對地受保護, 免於各種形式的虐待或性騷擾。這教會絕不容許(" zero-tolerance 零容忍")任何人, 無論是支薪職員、義工、會友或是訪客對孩童虐待或性騷擾。(詩127:3-5; 太18:6; 19:14; 可10:14)

條款3

會員/會籍 Membership

3.01—會員的資格

那些尋求成為會員者必須透過其言行舉止、生活形態和其所附屬(機構/組織等等), 顯明是有真的重生經歷—藉著信靠並接受主耶穌基督為個人的救主。會員候選人需要上會員班—由一教牧或所指定者帶領, 一起來認識本教會的信仰宣言、憲章、一般運作和規定、對會員的要求。之後, 候選人要與教牧和/或執事面談, 待確認其完全認同此憲章所述之信仰宣言, 並同意服從教會和其領導者的權柄, 才被推薦成為會員。經過教牧的推薦和多數執事的表決(同意), 並與以下條件之一相合, 才得成為會員:

- 藉著在這教會的受洗—在宣告信靠基督耶穌為個人救主的信仰宣告之後;
- 藉著其他篤信聖經、有類似信仰與實踐的教會之轉會籍信或其他文件, 證明申請者已有信仰宣告和受洗, 並認可其為人; 或
- 藉著信仰的見證—已在其他篤信聖經、有類似信仰與實踐的教會受洗。

3.02—會員的特權

- A. 惟有18歲以上之會員親身出席在教會所適當召開的會上才可以表決(不應有代理或缺席選票)。這些會員只有在這憲章所界定的範圍內行使表決的特權。會員不是以表決來開始任何教會的行動, 而是來印證和批准教牧和執事會所決定的教會方向。
- B. 這會眾並非以純民主的方式來運作, 而是如同身體, 服於主耶穌基督元首, 和如同其下的牧羊人under-shepherd之主任牧師(有著牧師和執事會的諮商)帶領的方向。這教會的內部事宜之決定是宗教的事, 應由教會自己的定規與程序來全然決定。教牧與執事會應當監督、指揮這教會的各個層面。牧師和執事會應當對主任牧師所要求的給予諮商和協助。
- C. 這教會的會員制並不給予會員任何(契約的, 或是根據民主治理原則之民權的)產業。雖然眾人受邀參加教會所有的敬拜聚會, 但是教會的產業仍然是私有財產。主任牧師(空缺時由執事會指定一人)有權柄暫停或取消任何人, 包括會員, 進入或逗留在教會產業的權利。若被通知了這樣的暫停或取消後, 那人進入或逗留在教會產業, 經主任牧師(空缺時由執事會指定一人)的分辦, 那人可被視為越界者處理。
- D. 會員若是以書面要求教會, 而教會收到要求之後到檢查的日期至少有5個工作日, 他就可以檢查或複印教會的財務報告、教會會議記錄、和委員會會議記錄。(但是)執事會會議記錄(或其中的一部分)和管訓委員會會議記錄, 和其他關乎隱私利益的資料, 例如, 但不限於, 奉獻者記錄、教會會員名字和地址的名單、個人的捐贈、個人薪水、健康資料、背景調查、社會安全號碼等, 除非有法庭命令, 是不提供予以檢查或複印。

3.03—會籍的自動終止

- A. 任何會員若連續6個月不經常參加主日聚會, 其會籍將(無通知而)自動終止。(但)若表達了正當的理由, 並經由教牧和執事會的決定, 這規定可得豁免, 例如, 大學生、軍人、不能外出者、宣教士等。
- B. 任何會員若以口頭、印刷、或其他任何方式或媒體接受與這教會信仰宣言直接相背的看法, 其會籍將(無通知而)自動終止。既然同意這教會的信仰宣言是成為會員的一項要求, 此會員不相合的看法將被教牧和執事會

視為此會員的辭去(會籍)。

- C. 任何會員若加入其他教會,其會籍將(無通知而)自動終止。
- D. 任何會員若違法2.02(B)(3)而提出法律訴訟,其會籍將(無通知而)自動終止。
- E. 任何會員的離世,其會籍將自動終止。
- F. 除了(E),按上述規定而除籍時,這教會可以,但非必須,以信件通知除籍的那前會員。

3.04—會籍的轉移或辭去

不在3.05的管訓過程中的會員可以要求這教會寄轉移會籍的信給別的教會。會員可以在任何時候辭去會籍,但對這樣的辭籍是不出轉籍信或認可其為人的文件,除非有教牧(不同)的決定。

3.05—會員的管訓

- A. 當一會員知道某人犯罪的程度會對一地方教會裡的個人或基督身體的全部,有礙屬靈的成長和見證時,這會員要單獨去找那犯罪者,好挽回他的弟兄。在去之前,他應當先自省;去時,他應帶著謙卑的心,並懷著挽回的目標。
- B. 若未能挽回,另一會員要陪伴那尋求解決這事者。這第二步也當先有自省,並帶謙卑的心和挽回的目標。
- C. 若採取A和B所概述的步驟後仍未能挽回,知道罪行的那2位會員,依據馬太福音18章,要將這事帶到代表教會身體的教牧和執事會面前。
- D. 教牧和執事會要嘗試與那犯罪的會員見面。若未能達成和好,代表教會身體的教牧和執事會,在那些出席會議者的多數表決(同意)時,應當終止那人會籍而不需另外個別通知。除非此事關乎教會一般會員的安危,此事的細節將不會在公開論壇或與一般的教會會員中被陳述。
- E. 教牧和執事應擁有與其他會員同樣的步驟並同樣成為管訓對象。若教牧和執事は管訓的對象,他不許參與終止他自己會籍的表決。
- F. 按這規定的除籍,主任牧師可以要求用信件通知除籍的前會員,但並非必須。
- G. 這部分所提供的步驟是根據太18:15-20; 羅16:17-18; 林前5:1-13; 林後2:1-11; 加6:1; 帖前5:14; 帖後3:6, 10-15; 提前5:19-20; 多3:10-11。

3.06—附屬同工 Affiliated Co-laborer

那些要維持在外地的類似教會之會籍,但想在短期暫時temporary的基礎上與這教會有團契、問責accountability、服事機會者,可以被給予附屬同工的身份。附屬同工可以在教牧和執事會所決定的範圍內服事,並參加會員團契活動。但是,這附屬關係並不給予附屬同工有會籍或會員的權利。附屬同工不可擔任職位、對教會事工表決或給任何意見、不可被算在法定人數內。想成為這教會附屬同工者,必須提出要求給主任牧師或其指定者,由其決定是否給予附屬同工身份。若主任牧師或其指定者如此決定,並有執事會的多數表決(通過),那人便可被給予附屬同工身份。

條款4

法人負責人與執事 Corporate Officers and Deacons

4.01—法人負責人的指定 Designation Of Corporate Officers

就教會外界的法律關係而言,主任牧師應擔任教會的法人總裁president; 執事會主席應擔任法人副總裁; 教會的文書secretary應擔任法人文書; 教會的司庫treasurer應擔任法人司庫。

4.02—教會法人負責人 Church Corporate Officers

教會法人負責人是主任牧師、執事會主席、文書、司庫,和教會認為需要的其他負責人。執事會自己,藉著過半數的表決(同意)來選出和委派主席、文書、司庫。

4.03—執事的資格

- A. 對條款2闡述之信仰宣言不能固守或表達不同意者,教會不可設立或續用為執事。在主任牧師要求下,所有的執事應當以文字肯定其對信仰宣言之同意。
- B. 所有執事的起初和之後的任職必須經由主任牧師認可。
- C. 惟有成為教會會員至少3年、21歲以上者,有資格被選或委任為執事。附屬同工沒有被選或委任的資格。

4.04—執事的選舉

每年十月的年會,應當有藉教會會員對執事的選舉。執事必須由出席常會或特別會議的合格會員之多數而選出。偶而,若主任牧師認為合適—在出席常會或特別會議的合格會員之多數表決印證下—可以委任別的執事。會員可以向教牧和執事會提名執事。教牧和執事會則擔任一般執事選舉的提名委員會。

4.05—教牧和執事的任期

- A. 教牧和教會之間的關係應是永久性的，除非任何一方選擇給予1個月(或雙方同意的更短期間)的通知，(這關係才會)被解除。教牧和教會關係的分離，應(先)從講台給予教會2個禮拜前的通知，就可在任何常會或特別的教會會議中，按條款6所概述的步驟商討。需要有出席的合格會員之多數表決才可以使牧師離開職位。牧師(因)管訓的離職，自動終止其會籍。
- B. 教會所有執事的任期應為3年，在期滿時，執事可再連任1次3年的任期，屆時執事可以被委任再多加1年；(即)最多連續7年。
- C. 執事的空缺可以由執事會暫時委任填補，直到年會照常規(選出1人來)補滿空缺任期。
- D. 所有被選或委任的執事，除非是因管訓被革除，應在其負責事工服事直到其接續者適當地被選或委任。
- E. 執事因不合聖經的言行，可以經由其他執事的多數表決，從其負責事工被革除。

4.06—教牧的召聘 Calling a Pastor

當召聘1位新的教牧，或是教牧辭職、過世或革除，這教會應尋找1位認同這教會信仰宣言和憲章規定的候選人，其生命要與提前3:1-7和多1:6-9描述的牧師資格相合。這教會應根據以下準則而召聘1位牧師：

- A. 執事會要選立一尋牧委員會，由主任牧師(若缺席則由另1位牧師)，及經由執事會多數表決而選出來的2位執事(中、英文堂各1位)，和另外2位團契或事工的(主要)同工組成。這尋牧委員會要與可能的候選人面談，而只考慮完全認同這信仰宣言並且讀過這憲章的男士。
- B. 選擇牧師候選人的面談過程應包括至少以下項目：背景調查、信用調查、資歷調查、仔細填寫申請表解釋可能的牧師候選人之(牧養)事工理念，和他對重要教義(有關)的事情之立場。
- C. 尋牧委員會將從其中選出1位可能的候選人，邀請他至少在1次主日聚會講道。
- D. 之後，在尋牧委員會的多數表決(同意)，尋牧委員會將推薦候選人給執事會；他們，加上尋牧委員會，才和這候選人面談。之後，當執事會的多數表決(同意)要與這候選人繼續進行，這候選人必須至少再1次在固定安排的聚會裡講道，並可前來參與教會會員的問答時間。之後，在執事會的多數表決，執事會將在教會會員對這候選人的表決前，正式宣佈候選人給會眾。
- E. 必須在正式候選人的講道之前，連續2個主日從講台給通知；在會員的表決(會議)之前，連續2個主日給通知。
- F. 這候選人必須由出席、具表決資格的會員2/3(以上的同意)投票而被選立為牧師。這表決必須是用寫的、不具名選票。執事會每次將只提出1位候選人來讓會員們考慮，必須先(就之)做表決才考慮其他可能的候選人。

條款5

執事和牧師的責任和權力 Duties and Power of Pastors and Deacons

5.01—教牧

- A. 所有的教牧應經常傳講福音，並應可自由地傳講神話語的全部教導。他們應主理教會的聖禮。教牧和執事會應替教會成立委員會和各部門，並為之委任成員。教牧應告知所有新委任成員關乎其職位之功能與責任。他們應代表教會向所有新成員“行右手相交之禮”，並履行其他合乎牧師職分的責任。教牧應當可自由去選擇(合適的)方式與途徑，藉之做好神給他們的事工。
- B. 主任牧師應當監督教會的教導事工，和看顧會員的屬靈利益。所有對經文解釋的衝突，主任牧師有最後的權威。主任牧師應擔任法人總裁 as the president of the corporation.
- C. 所有關乎公開敬拜和聖經學習的委任及其安排，包括時間、地點及屬於教會的產業用於任何其他目的，都應由教牧領導—有執事會的諮詢和商議，他們應能決定所有產業的使用，及允許誰使用教會產業是否合適。
- D. 教牧應為每個定期的教會聚會及任何特殊聚會的講台負責。若他們(屆時)不在，他們(或執事會主席—當牧師職位空缺或暫時無法履行其職責)應負責從會員中或教會外請講員，以合乎信仰宣言中闡明之所信的方式來講道。
- E. 教牧和執事會應負責為所有事工和節目成立強制性安全保障程序 mandatory safety and security procedures。對未成年人的虐待將採取零容忍政策；任何據稱由職員 staff、義工、會員或非會員犯下的虐待兒童的任何合理懷疑，都將報告給適當的執法部門或防止虐待兒童的當局。主任牧師或其指定者將負責為所有職員和義工提供每年一次的虐待兒童預防培訓。

5.02—執事會

- A. 執事會應由不少於6位執事和不超過9位執事組成。他們的資格當像新約所定規的(提前3:8-13；多1:5-9)。
- B. 執事會應協助教牧來促進教會的屬靈福祉—藉進行教會聚會，及執行教會的所有其他工作。執事會要負責教

- 會聖禮的預備(，好讓會員)參與，和對申請成為教會會員和附屬同工的考量。執事會應與教牧合作來支付愛心基金，並在教會所有其他福音事工中協助他們。執事會應在照顧教會各事工的行政需要上協助教牧。他們應提供講台供應。當教牧過世、辭職或解僱，或若執事會決定要找1位新牧師，執事會可以委任一尋牧委員會。
- C. 在教會年會後，執事會應聚在一起，從其中為執事會選出主席和法人文書。
- D. 主任牧師和法人負責人應構成法人董事會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rporation。除了根據這憲章特別授予董事會的各種權力之外，董事會在經過適當召開的事工會議上經合格會員多數表決的授權，還有權行使以下權力：
1. 代表教會購買、租賃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房地產和私人財產，並代表教會藉遺囑、禮物或遺贈獲取房地產和私人財產。
 2. 出售、轉讓、轉讓所有權、過戶、租賃、給予、交換或其他處置，和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抵押教會的房地產和私人財產，以及為了教堂的目的和使用而借錢和承擔債務；以教會的名義，藉本票、公債、信用債券或其他債務證據，以債務的形式執行、發行和交付；並通過信託、抵押或承諾的契約來確保償還。
 3. 行使解散教會法人所需的一切權力。
- E. 董事會的所有權力(無論是執事或其他被委任的小組)應與紐約州的法律相容 compatible。
- F. 執事會應與教牧一起對以下政策和/或主題，進行年度事工責任和安全審查：兒童保護(包括但不限於)——同工的篩選程序、虐待兒童報告程序、關於防止虐待兒童的同工培訓等；建築安全；安防措施；保險；財務問責；接送；性騷擾；美國國稅局表格990中所列出的政策，包括利益衝突政策、舉報人政策、文件保留和銷毀政策以及教會財務投資政策(適用的話)。
- G. 每位執事應每年審查憲章，並將所建議的更改帶到(一特別)指定為審查憲章的執事會會議(討論)。

5.03—教會法人文書 Church Corporate Secretary

教會法人文書以及任何助理或共同負責人或教會職員 church clerk 應當：

- A. 證實並保存(下列文件)在教堂辦公室：憲章正本或副本(包括憲章的所有修改或變更)、會議記錄、會員名單、洗禮(名單)以及任何對教會具有歷史意義的特殊事件記錄；並在離職時將此類文件交給其繼任者。
- B. 維持並將所有教會事工和執事會會議記錄歸檔，包括會議的時地、給出的通知、出席者姓名(除了全教會的會議)，以及在每次會議上批准的所有教會事工的正确記錄。這些會議記錄的副本應作為教會的永久記錄保存；並應在依照法規條款和這憲章(而做出要求時,)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供給適當的人。
- C. 在法律要求時，籤署、證實或認證文件；確保法律所要求的報告、聲明、證書和所有其他文件和記錄，被妥善保存並歸檔。
- D. 確保所有通知都是根據這憲章的規定而適當地給出去。若法人文書缺席、失能、拒絕或疏忽行事，通知可由主任牧師或執事會主席草擬、發出。
- E. 擔任法人文書，並做一位有見證的會員。

5.04—教會法人司庫 Church Corporate Treasurer

教會法人司庫以及任何助理或共同負責人應當：

- A. 數錢時，與被指定的其他2人一起，並在永久記錄中記錄為教會奉獻的所有款項。這應在教會每次聚會或所有聚會後當天完成。
- B. 及時將收到的所有資金(包括從外頭收到的款項)，轉交給執事會指定的那人進行核對並存入銀行。
- C. 對個人每週所給的所有捐贈、奉獻和禮物，保持永久記錄，並對之保密。在財政年度結束時發給各奉獻者正式收據。
- D. 在教堂辦公室保存教會基金所有金錢交易的正確和永久記錄。當教牧和執事會要求，和為了年度、季度或其他特殊或定期事工會議，就著逐項付款和教會的財務狀況做報告；並在離職時將這些記錄交給其繼任者。
- E. 擔任法人司庫，並做一位有見證的會員。

5.05—法人負責人和執事的職責

- A. 所有法人負責人應為教會的年會準備一份關於其事工的書面報告，並應在其任期結束時將其所持有的記錄交給教會法人文書，作為事工的永久記錄。所有記錄都是教會的財產，必須保存在教堂辦公室。
- B. 任何執事若對憲章中所概述的職責疏忽了3個月，主任牧師(有牧師和執事會的商議後,)可以決定將其從執事會的職位移除，而執事會可以另外任命一人來補滿剩下的任期。

條款6

教會事工會議和執事會會議 Church Business Meetings And Meetings Of The Board

6.01—年度教會事工會議

- A. 為執事的選舉和其他事項的處理之年度教會事工會議，應在十月第一個主日舉行。法定人數應由出席的合格會員組成。會議通知和所提的議案應在會前的連續2個主日，從講台和週報給通知。
- B. 執事會主席或其指定者應擔任教會事工會議的主席。若有利益衝突，執事會可以替換主席。
- C. 主席應根據其“公平之理和常識 sense of fairness and common sense”來決定程序規則，好使所有會員有合理的機會在某事項上發表意見。有關程序問題，主席是最終權威，其決定是最終的、控制的。
- D. 對於根據本條款的任何會議，主席在其自行決定中有全然、單方面的權柄要求非會員(或兒童，若情況需要)離開會場、命令立即將那因行為或其到場而擾亂會議進行的任何會員或其他人移除。若主席判定其移除令的執行不能令人滿意時，他可在其自行決定中取消那擾亂者停留在教會地產上的權利，而視之為越界者處理。
- E. 教會的財政年度應始於1月1日而止於12月31日。

6.02—教會特別事工會議

主任牧師(或執事會—當主任牧師職位空缺或主任牧師有可能受紀律處分)可透過發出這類會議的通知及其目的，並在會前至少1個主日且不少於1週，從講台給通知而召開特別會議。召聘、管訓或移除牧師的會議應根據4.05和4.06的規定召開，而法定人數應由出席的合格會員組成。

6.03—教會事工會議的表決

任何教會事工會議的表決僅限於與教會保持良好關係的出席合格會員。缺席投票是不被允許的，而任何正接受教會管訓的會員不得投票。無論是執事會會議，或教會事工會議，佔多數的投票將構成議案通過的必要票數。但是，召聘牧師和修改這憲章則需要2/3的多數。

6.04—教會事工會議的議案

想在年會、定期或特別事工會議上討論某項議案或事項的會員，必須在會前2週向主任牧師和執事會提交書面建議，然後由他們考慮提案，並按其良心和其所理解什麼是對教會最好的來行事。新議案不許在當場提出。

6.05—執事會會議

- A. 定期會議。執事會的定期會議應每月舉行，除非因特殊情況，執事會得表決定好會議(新)的時、地。
- B. 特別會議。教牧或任何2名執事可隨時召開執事會特別會議，本條款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限制、固定或影響可以召開會議的時間或日期。
- C. 會議通知
 - 1. 通知的要求：執事會定期會議不需要通知，除非時間、日期或地點有更改；這情況下，應按照這部分憲章給通知。所有的執事會特別會議，都應按照本節的規定提供通知。
 - 2. 通知的方法：以法人文書選擇的通知方式，透過郵寄、電話或電郵發送給每個執事(在教會記錄中，或執事所提供給法人文書專作通知用)的地址或電話號碼。通知應由主任牧師或主席發出或指示。若主任牧師或主席拒發，任何執事都可通知任何會議，而法人文書要負責確認通知是被適當地提供。
 - 3. 通知的內容：任何特別會議的通知應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目的。
 - 4. 通知的時間：任何特別會議的通知應由負責發出通知者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天發出。
 - 5. 通知的放棄：執事可以書面聲明放棄執事會會議通知；而執事無抗議地出席會議，應視為通知的放棄。
- D. 法定人數。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由執事會的2/3多數組成。若未達法定人數，那麼出席者應散會，將會議延後不超過10天，並適當地通知所有執事這新日期。而這之後的會議，法定人數應由屆時出席的執事組成。
- E. 角色。在執事會的每次會議上，主席或在他缺席的情況下，由主席指定的執事，或在未指定時，由屆時出席的執事多數選出的那人(應是其中1位執事)應擔任主席和/或主領，並應按主席所定、有次序地召開會議。執事會的法人文書應擔任所有會議的文書，並應準確記錄執事會會議，並及時將會議記錄交給教牧和執事會。在法人文書缺席時，主席可指定另一人擔任會議文書。
- F. 會議的參加。任何一或多位執事可以通過會議電話，基於網絡的會議或類似的通信設備或裝置參加執事會會議，藉此，所有參加會議者都可同時聽到對方的聲音。就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而言，通過這類方式參與應算成親自出席會議。

條款7

教育事工 Educational Ministries

7.01—目的

教會相信，家庭和教會要在神面前為提供基督徒的教育而負責。為了幫助成就傳授聖經真理和推展大使命的責任，這教會應建立並維持一教育計劃(主日學和/或週間教育計劃)，以宣揚福音，和教導聖經教義、敬虔崇拜、合乎聖經的基督徒生活。為此，教會應參與教育事工。

7.02—教會的參與

教會制定和提供的所有教育節目或教學課程，主要是為了教會會員的利益；然而，教牧和執事會代表教會，可以允許非教會會員參加教會教育節目或教學課程，若他們認為這對教會是最好的。

7.03—中文學校

中文學校是教會的事工，旨在以幫助教導中文作為對社區的外展，並作為向家庭宣揚福音的一種方式。教牧和執事會任命一委員會來管理學校，1位牧師和1位執事(應)是該委員會的會員。

7.04—與信仰宣言的相合 Agreement with Statement of Faith

所有的教育節目或教學課程都應如同相關連、不可分割的教會事工來進行，其教導和呈現應全然與這教會信仰宣言和神無誤的話語相合。當任何職員或義工(無論是在教室內還是教室外)，不能遵守，或表達對這信仰宣言的不認同，或採用或過著與這教會信仰宣言的信念和做法不相合的生活方式時，教會不得為了其教育計劃而聘用、任命或保留之。

條款8

委員會 Committees

8.01—委員會

教牧和執事會代表教會，可以指定或組成任何委員會，並可任命教牧和執事會所認為對教會是最好的委員會會員和/或主席。這些委員會可以是常設或臨時(特別)委員會。

8.02—委員會的作用

無論是常設或是特別委員會，都無權代表法人行事。他們的主要功能是研究和推薦。委員會當就要求來提供所有記錄和材料給教牧和執事會，而他們有權否決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計劃或決定。每個委員會都應有1位文書來保存每次會議記錄，並應及時將之提交給教牧和教會法人文書，好歸入教會檔案。若教牧和執事會認為合適，委員會文書應與主席一起向教會提交年度報告，說明委員會的決定和計劃。

條款9

指定的捐款 Designated Contributions

教會為了實現信仰、教育和慈善目的，有時可以設立各種基金來完成特定目標。若教會收到這些資金或任何其他指定目的的捐款，教會將嘗試照著該指定(而行)；但所有捐款，其指定應被視為僅作參考，並不具法律強制性，而仍完全受教牧和執事會的管制和處理。除了將貢獻用於1.02所述任何目的的一般性推展之外，任何對教會的指定貢獻都不應產生信託義務。

條款10

具約束力的仲裁 Binding Arbitration

10.01—對仲裁的提交/服從 Submission to Arbitration

本教會的會員同意，將對教會內任何無法以其他方式得到解決的法律事務，提交具約束力的仲裁，並表明放棄法律和公平equity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去將任何民事的分歧帶到法院(除了仲裁員所作的裁決可在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進行)。

10.02—仲裁程序

仲裁程序應由執事會通過。若執事會沒有採用程序，本教會將使用該機構提供的仲裁程序。這仲裁條款是合乎教會、基於信仰本質的ecclesiastical and faith-based in nature，旨在根據這地方教會(而非任何州或聯邦)的規則和指導方針下執行仲裁。

條款11

免稅規定 Tax-Exempt Provisions

11.01—私人利益 Private Inurement

教會淨收入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使其會員、執事、法人負責人或其他私人獲利或分給他們，除非是教會被授權，為了1.02所定目的的推展，為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的補償而做的付款和分配。

11.02—政治參與

教會活動的主要部分不應是進行宣傳或以其他方式試圖影響立法。在法律禁止的範圍內，教會不得為了(或反對)任何公職候選人參與或干預(包括發表或分發聲明)任何政治競選活動。

11.03—解散 Dissolution

教會解散時，執事會應在支付或作好教會所有需負責任的支付安排後，處理教會的所有資產給屆時只為了信仰目的而組成和運作的、合乎“1986年國內稅收法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第501(c)(3)條規定而有豁免資格、由執事會決定的一些組織。資產只能分發給同意本教會信仰宣言的免稅組織。

11.04—非歧視政策 Nondiscrimination Policy

本教會不得基於種族、膚色、國籍或族裔根源而歧視會友、會友申請人或學生。此外，雖然長島豐盛生命教會不會在僱用政策上因種族、性別、膚色、國籍或族裔根源而有所歧視，但就其為一宗教組織，它有權在僱用上拒絕或終止那些在生活形態、言語、行為或其他方面與本教會的信仰宣言、合宜的舉止或此機構的其他政策不相合的人。

11.05—活動的限制 Limitation Of Activities

儘管有這憲章的任何其他規定，除非是不足為道的程度，教會對任何不是推展1.02所述目的的活動不得參與或行使任何權力。

條款12

修訂 Amendments

這憲章可以在任何常會上，藉出席之合格會員表決的2/3多數票而被修訂或修改；前提是所述之修訂或修該必須在表決修改或修訂的會前，至少連續2個主日並至少14天從講台上宣佈。所提出的修訂或更改必須至少在會議1週前給表決之會員作審查用。修訂在採納後立即生效。

這憲章是在本教會適當召開、有法定人數之會議中，藉出席會員表決的2/3多數票而被採納。

這憲章取代長島豐盛生命教會的任何其他憲章。

日期

教會法人文書

* 以英文版本為準

* “教牧”係指主任牧師和(或)他所帶領的其他牧師